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國民小學

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本府112年6月26日府授人力字第1120173131號函辦理。

二、職稱：行政助理。

三、名額：正取1名。

四、性別：不限。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廬子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景賢路290號）。

六、簡章公告及報名表件：

自**112年7月21日（星期五）起至111年7月27日（星期四）止**，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buzi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最新公告訊息之學校公告（<http://www.tc.edu.tw/>）。

七、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三）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者。如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八、僱用期間：

（一）第一次簽約為期2個月，經考核小組成績考核優異者，辦理第二次簽約，聘期為簽約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九、工作項目：

（一）協助校園環境整理、廁所清潔打掃、資源回收等工作。

（二）協助學校進行文書處理工作，如資料整理、建檔、上傳、油印、獎狀套印、桌牌製作、海報製作等。

（三）協助辦理學生活動、研習場地布置、教學活動拍照攝影等。

（四）協助學校進行校內公文傳送、校外公文、郵件遞送等事宜。

（五）協助本校各處室行政業務。

（六）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十、報名方式：

（一）填寫甄選報名表(如附件一)、切結書(如附件二)、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三）、委託書（附件四）、簡歷1份(如附件五)，以5頁為限。及檢附下列證件(請以 A4格式依序裝訂)

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請檢附證明文件)**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3、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4、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二）報名日期：**112年7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親自送達或委託辦理(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件供查驗)，本次甄試者履歷資料不另發還。

（三）本次甄試擇符合資格者始通知面試。

（四）報名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廬子國民小學總務處（臺中市北屯區景賢路290號），逾期不予受理。

(五) 聯絡方式：04-24350705轉734 (林先生)；傳真：04-24360914。

十一、甄選時間：

(一) 甄選時間：本次甄試擇符合本校需求者通知面試。被通知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至總務處報到，逾時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十二、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將公告於本校網站網站 (<https://buzie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最新公告訊息之學校公告 (<https://service.tc.edu.tw/>)。

十三、其他事項：

(一)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甄選錄取後，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證件不實、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進用作業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三)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或天然災害，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揭各網站。

(四) 甄試當日請戴口罩入校。

十四、檢附「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一)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之進用及管理，以達精簡用人，並提高行政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行政助理，指各機關學校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以人事費以外經費進用之臨時人員。但不包括下列人員：

1.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之人員。
2. 依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僱用及管理要點規定進用之人員。
3. 工友(含技工、駕駛)、測量助理、清潔隊員、國防工業訓儲及研發替代役第三階段人員。
4. 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
5. 公立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
6. 依臺中市政府以工代賑扶助實施要點或其他公法救助性質進用之人員。

(三) 行政助理辦理之業務，以非行使公權力之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具有定期契約性質或不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為限，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認定之。但因輔助性公權力行使或機關組織特性或業務特殊需要，於本要點實施前業已進用之行政助理所辦理之工作，不在此限。

(四) 各機關學校進用行政助理，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1. 機關業務經按委託外包、推動工作簡化、業務資訊化及運用志工等替代性措施檢討後，現有人力仍不能負荷者。
2. 機關接受專案經費補助辦理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無法以現有人力辦理者。
3. 因新增業務確需臨時人力協助者。
4. 因辦理新工程確需進用臨時人力協助。
5. 因推行業務所需之外勤、技術類工作。

(五) 各機關學校進用行政助理，以公平、公正、公開甄選為原則，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1. 行政助理之進用以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
2. 新增進用之行政助理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各機關學校進用行政助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應進用但未足額進用者，得於本府核定之員額內，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得於本府核定之員額內，優先進用。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為各機關學校之行政助理：

1.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
2.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各機關學校如進用具有外國國籍者(含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及外籍配偶)擔任行政助理，應衡酌機關學校業務性質及機密維護之敏感性等因素妥適辦理。

(七) 各機關學校進用大陸地區人民擔任行政助理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人事法令之規定，並審酌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考量評估進用。

(八) 各機關學校長官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學校之行政助理；對於本機關學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行政助理，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機關首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

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行政助理。

(九) 行政助理之進用及解僱程序如下：

1. 行政助理之進用單位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簽准。
2. 行政助理之進用及解僱前，各機關學校應知會會計及總務單位，並將進用及解僱通知副知。
3. 行政助理之進用，配合會計年度，每年簽訂進用契約。但因經費不足或工程結束中途解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通知終止僱用契約。
4. 進用及解僱時，進用單位應即為所進用之行政助理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加、退保事宜。

(十) 行政助理之管理規則如下：

1. 新進用之行政助理應填具履歷表送權責管理單位，以建立基本資料及勤惰資料。
2. 內勤行政助理之工作時間比照本府編制內員工有關出勤規定辦理，並由權責管理單位執行勤惰管理。
3. 行政助理應由其進用單位明確規定工作項目，並不得執行有關行使公權力之業務。
4. 行政助理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規給假，另須注意下列事項：
 - (1) 普通傷害病假連續二日以上者須附繳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 (2) 公傷病假、育嬰留職停薪假，須經簽奉核准後始得給假。
 - (3) 公(差)假：參加本府舉辦之活動、奉派出差、訓練、兵役召集、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給之公(差)假等，依實際需要天數核給公(差)假，工資亦照給。
5. 行政助理請假(除病假無法預知者外)，應事先經服務單位主管核准，辦妥請假手續後將假單送權責管理單位登記。
6. 進用單位每年應對行政助理之工作勤惰及品德生活辦理定期考核。對工作怠惰、行為不檢或不服從指揮者即簽請懲處，並作為是否續僱之依據；情節重大者，若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規定，得依規終止契約。
7. 行政助理未辦妥請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曠職期間不給工資。
8. 因工作性質特殊於進用單位外工作者，由進用單位比照第二款規定確實作出勤管理，並由權責管理單位不定時抽查。
9. 進用單位不得以外勤人員而擔任內勤工作。
10. 行政助理因案涉訟被羈押而不能到工服勤者，除有勞動基準法所定終止勞動契約之情事外，各機關學校得先扣除其當年應有之事假及休假後，再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留職停薪。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時，行政助理應自原因消失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屆期未申請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行政助理之事由外，視同終止契約。
11. 行政助理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進用機關學校核准者，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於下班時間兼職者，不得影響本職業務之執行。
12. 行政助理於上班或午休時間飲酒或酒後駕車，及酒駕經警察舉發或肇事者之懲處，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飲酒及酒後駕車懲處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 行政助理之待遇及年終獎金規定如下：

1. 行政助理之工資，按月計資，自到工日起支、離工日停支。
2. 行政助理之工資於年度編列預算時由進用單位依規定編列。
3. 行政助理之待遇，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預算各項費用編列標準辦理。
4. 年終工作獎金：比照行政院每年訂定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十二) 行政助理之退休金及工資墊償基金規定如下：

1. 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
2. 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二點五按月繳納工資墊償基金。

(十三) 行政助理之績優獎勵規定如下：

1.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被選拔為績優行政助理。但以最近三年內未曾依本要點接受表揚者為優先：
 - (1) 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 (2) 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 (3) 個人發明或著作，經有關機關學校審查認定，對學術或本機關業務有重大貢獻。
 - (4) 察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
 - (5) 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奮不顧身，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
 - (6)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或落實執行核心價值著有成效，足為表率。
2. 符合本要點者，得推薦選拔為績優行政助理。
3.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列為績優人員：
 - (1) 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
 - (2) 因違法失職等行為，正在調查中或移送法院偵辦尚未結案者。
4. 進用單位薦報之績優行政助理由有關單位初審後，彙提評審小組審議。
5. 依本要點核定之績優行政助理頒給最高新臺幣五千元等值禮券（禮品）及獎牌一面，並給予五天公假，惟應於當年度請畢。另將績優事蹟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中，以供績優與否之重要參考。

(十四) 進用單位應每年對行政助理辦理考核，其考核評分規定如下：

1. 工作考核（占五十分）
 - (1) 品質：處理業務是否精確。（十分）
 - (2) 數量：處理業務數量多寡。（十分）
 - (3) 時效：能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十分）
 - (4) 主動：能否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五分）
 - (5) 負責：能否任勞任怨勇於負責。（五分）
 - (6) 協調：能否配合全盤業務推展，加強連繫，和衷共濟。（五分）
 - (7) 便民：處理人民申請案件能否隨到隨辦，利民便民。（五分）
2. 勤惰考核（占二十五分）
 - (1) 每請事假併計達一日者，扣二分。
 - (2) 每曠職一日者，扣二十二分。
 - (3) 遲到或早退每次扣二分。
 - (4) 事假併計尾數在四小時以下者以半日計，超過四小時未滿八小時者以一日計。
3. 品德考核（占二十五分）
 - (1) 廉正：是否廉潔自持，予取不苛，大公無私，正直不阿。（十分）
 - (2) 性情：是否敦厚謙和，謹慎懇摯。（五分）

(3) 服從：是否服從指揮調度。(十分)

4. 獎懲：比照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辦理，並增減下列項目後之總分不受一百分之限制：

(1) 績優人員，增加五分。

(2) 嘉獎或申誡一次者，增減一分。

(3) 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三分。

進用單位對身心障礙人員之考績，除考量前項各考核標準外，宜適度衡酌其身心障礙情形是否與一般人員所得承擔之業務輕重有別，而予以從寬考量後覈實考核。

(十五) 行政助理考核結果，依下列規定列為續僱與否之依據：

1. 甲等：八十分以上，續僱。但獎懲抵銷後，年度內有達記過之處分者，不得考列甲等。

2.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續僱。

3. 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續僱。

4. 丁等：不滿六十分，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年終考核列丁等者，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連續二年考列丙等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前二項考核結果自次年一月一日起執行。

(十六) 行政助理於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間之異動，年資銜接，工作年資自原機關學校進用之日起算視為不中斷。

因改制、合併、裁併或業務需要造成進用機關學校異動者，比照前項辦理。

(十七) 各機關學校得依業務實際需要及機關特性，另訂定補充規定。

(十八) 經本府人力專案小組審查會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四日核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進用之食安助理，因其業務屬性特殊，需行使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稽查與檢驗等輔助性公權力之工作，其進用條件需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食品、營養、醫藥衛生等相關科系畢業資格；餘有關管理、敘薪及考核等，參照本要點辦理。

(十九) 本府受中央機關補助或委託研究經費進用行政助理者，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辦理。

(附件一)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國民小學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由報考人自行填寫)

編號：

甄選職務 (稱)	行政助理	甄選編號 (由學校填寫)		貼照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學歷		
身分證 字 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現職			職稱	
經歷 (重要參考資 料，請詳填)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 (職務專長)
報名者簽名：				

(附件二)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國民小學行政助理甄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中市北屯區廂子國民小學辦理行政助理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 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如有違反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二、 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 本人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四、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五、 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六、 本人與錄取分發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廍子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公)

(私)

(行動)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三)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月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北屯區廬子國民小學行政助理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中華民國 112年 月 日

委託書

此致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五)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國民小學行政助理甄選簡歷自傳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 別	
學 歷					
經 歷 (工作內容 簡述及表 現)					
專長及專業 證照說明					
自傳(含理念、工作抱負及期許)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